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G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ICG AS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
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之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及關連交易

寄發綜合文件

- 收購方及受要約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於本日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及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 收購建議於本日開始。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關連交易

受要約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 Joseph Kim 先生將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離任。Kim 先生之離任條款及條件已載於受要約公司、ICG、ICGI 及 Kim 先生訂立之終止協議內。

由於 Kim 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乃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1)條，訂立終止協議將構成受要約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受要約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日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及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PLI 除外）。

受要約公司之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乃向所有受要約公司股東及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當中包括在受要約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之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人士。

任何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受要約公司股東或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責任確定彼等之接納須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就有關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或法律規定及繳付任何過戶文件或其他應付稅項。

預期時間表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根據收購建議及收購守則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延長或修訂）。

倘若受要約公司股東／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意接納收購建議，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前將彼等適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文件送交予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一般資料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受要約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謹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資料及意見。

關連交易

受要約公司行政總裁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Joseph Kim 先生將於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離任。Kim 先生之離任條款及條件已載於終止協議，有關主要詳情況列述如下。

終止聘用及一般解除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Joseph J. Kim 先生及受要約公司、ICG 以及 ICGI。

原因： 記錄規管 Kim 先生終止聘用及辭任受要約公司董事以及其他受要約集團公司董事之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Kim 先生同意放棄其可能向受要約公司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及彼等之行政人員、董事、股東、僱員及代理人提出之任何索償。

Kim 先生同意在離任後六個月內不與 ICG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且受高度機密條文約束。

Kim 先生同意離任後應要求協助受要約公司。

代價： 1,239,020 美元，PLI 及 RIL 收購 ICG 所持有之受要約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時由受要約公司支付。此數額包括 Kim 先生根據法例以及其僱傭合約有權享有之所有遣散費。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受要約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Kim 先生終止與受要約公司之僱傭關係，以及彼根據終止協議應收取之付款均以收購事項為條件。

關連交易

由於 Kim 先生為受要約公司之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乃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1)條，訂立終止協議將構成受要約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終止協議應付 Kim 先生之代價包含六個月薪金及福利之代通知金、一筆代替任何購股權權利及受限制股份選擇權之款項、搬遷支出，以及作為六個月內不得與 ICG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之代價而支付相當於六個月薪金之合約付款。以上各項包括 Kim 先生根據僱傭條例以及其僱傭合約有權享有之所有遣散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項付款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就受要約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受要約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受要約公司應付 Kim 先生之總代價合共 1,239,020 美元。由於數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毋須按上市規則取得受要約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要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有關交易詳情載入下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

ICG 將向 Kim 先生轉讓餘下 37,996,566 股先前未根據 Kim 先生與 ICG Holdings Inc.（以作為 ICG 唯一普通合夥人之身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由 ICG 訂立之協議轉讓予其之受要約公司股份。訂立該協議乃為肯定 Kim 先生對發展 ICGI 亞洲附屬公司所作出努力。該協議之條款載於由 ICG Holdings, Inc. 之董事總經理 Henry N. Nassau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致 Kim 先生之函件（「函件協議」）中。根據函件協議之條款，ICG 所擁有之受要約公司股份（協議函件之主題）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每個月之特定日期授出。函件協議亦就該等於受要約公司控制權轉變時尚未授出之受要約公司股份，列明可由 ICG 全權決定是否更改授出時間表。ICG 已確定收購事項將導致函件協議內所述之控制權轉變。因此 ICG 已行使其酌情權更改授出時間表，以讓餘下之受要約公司股份可於收購事項時授出。ICG 之代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通知 Kim 先生，表示倘收購事項進行，授出時間表將提前至公佈日期。

釋義

「綜合文件」指收購方與受要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應文件
「董事會」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
「終止協議」指受要約公司、ICG、ICGI 及 Joseph Kim 先生訂立之一項終止聘用及一般解除協議

承董事會命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黎啓明

承董事會命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陸地

承董事會命
ICG ASIA Limited
公司秘書
周駱美琪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關連交易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關連交易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ICG Asia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11/7/2001 刊登的內容。